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96號

抗 告 人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職念一

相 對 人 鄒儉欣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8日本  
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314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3月13日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、付款地臺北市、利息未約定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記載到期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4年5月23日經提示未獲全部付款，為此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就其中300萬元及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為本票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應為付款之提示，然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及催討，聲請狀內亦無提示及催討之證據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

01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 
02 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  
03 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 
04 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  
05 71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  
06 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  
07 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  
08 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  
09 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0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抗告人為發票人，聲請就系爭本票  
11 准予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  
12 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  
13 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就300萬元及自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  
14 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違  
15 誤。至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云云，然系爭本票  
16 已載明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（見司票卷第9頁），相對人自毋庸  
17 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須主張提示時不獲付款，即為  
18 已足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付款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，  
19 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未提出證據以實其  
20 說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裁定依其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  
21 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  
22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26 法官 楊承翰

27 法官 趙國婕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02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03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程省翰